

企业纳税实务指导丛书

最新

增值税操作实务

Zuixin Zengzhishui

Caozuo Shiwu

安仲文 编著

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转型改革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全面实施，生产型增值税转变为国际通用的消费型增值税。本书涵盖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具体条文，并运用大量实例讲解了增值税的基本原理和实务操作技能。所收政策全面详实，内容新颖，条理清晰，具有权威性，有助于读者及时、准确地理解新政策，全面掌握增值税转型与新会计准则实施中的重点、难点以及新准则与新税制衔接中的相关问题。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企业纳税实务指导丛书

最新

增值税操作实务

Zuixin Zengzhishui

Caozuo Shiwu

安仲文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安仲文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增值税操作实务 / 安仲文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3

(企业纳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81122-618-8

I. 最… II. 安… III. 增值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956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134 千字 印张: 9 1/2 插页: 1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晓梅

责任校对: 毛杰 赵楠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81122-618-8

定价: 26.00 元

前 言

从2009年1月1日起,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转型改革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全面实施,这意味着中国自1994年开始采用的生产型增值税正转变为国际上通用的消费型增值税。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学习和掌握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具体条文内容,帮助企业 and 办税人员及时、准确地理解新政策,全面掌握增值税转型与新会计准则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以及新准则与新税制衔接中的相关问题,我们编写了这本《最新增值税操作实务》。

该书由广西财经学院安仲文编著,所收政策全面翔实、内容新颖、条理清晰、具有权威性,以最新的政策法规为指导,并运用大量实例透彻讲解了增值税的基本原理和实务操作技能,既是企业财务人员、办税人员必备的实用手册,也可作为财税人员、高等院校经管类专业师生的学习参考用书。

编著者
2009年1月

目 录

第1章 全面解读增值税转型改革	1
1.1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推出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有何重大意义?	1
1.2 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于完善增值税制度有何重要意义?	2
1.3 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
1.4 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的情况如何?	3
1.5 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与试点办法有何不同?	5
1.6 我国增值税转型为何不是收入型增值税?	5
1.7 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中小企业的发展有何具体措施?	6
第2章 《增值税暂行条例》条文对照及要点解读	7
2.1 《增值税暂行条例》修订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7
2.2 修订《增值税暂行条例》遵循了哪些主要原则?	8
2.3 《增值税暂行条例》主要作了哪些修订?	8
2.4 为什么要同时修订《消费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暂行条例》?	11
2.5 修订《增值税暂行条例》对现行增值税优惠政策是如何处理的?	11
2.6 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多少条款?何时颁布实施?	12
2.7 新旧《增值税暂行条例》条文比较	12
第3章 《增值税实施细则》条文对照及要点解读	21
3.1 《增值税实施细则》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21
3.2 《增值税实施细则》主要作了哪些修订?	21
3.3 《增值税实施细则》涉及转型改革部分作了哪些修订?	22
3.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和相关规定作了哪些调整?	22

2 最新增值税操作实务

3.5	《增值税实施细则》对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行为是如何划分的?	22
3.6	现行《增值税实施细则》有多少条款?何时颁布实施?	23
3.7	新旧《增值税实施细则》条文比较	23
第4章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率和减免税		37
4.1	什么是增值税?	37
4.2	我国现行增值税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37
4.3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有哪些?	38
4.4	如何判定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行为?	39
4.5	如何判定增值税的混合销售行为?	40
4.6	如何判定增值税的兼营行为?	40
4.7	如何区别增值税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行为?	41
4.8	什么样的纳税人是增值税纳税人?	41
4.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是如何划分的?	41
4.10	增值税的税率是多少?	43
4.11	增值税的征收率是多少?	44
4.12	增值税的免税、减税规定有哪些?	44
4.13	增值税的起征点是如何规定的?	46
第5章 增值税的计算		47
5.1	如何理解增值税的计税原理?	47
5.2	一般纳税人如何计算应纳增值税?	48
5.3	如何确定增值税的计税销售额?	49
5.4	如何计算销项税额?	52
5.5	什么是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有哪些?	52
5.6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有哪些?	54
5.7	一般纳税人发生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如何处理?	55
5.8	一般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如何处理?	55
5.9	一般纳税人发生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如何处理?	56

5.10 进口货物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56
5.11 小规模纳税人如何正确计算应纳增值税?	57
5.12 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计税上有何区别?	58
5.13 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何处理?	58
5.14 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计算实例	59
5.15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计算实例	61
第6章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专用发票管理	62
6.1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62
6.2 增值税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63
6.3 增值税纳税地点是如何规定的?	64
6.4 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规定有哪些?	64
6.5 新《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有哪些变化?	65
6.6 一般纳税人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69
6.7 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81
第7章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83
7.1 一般纳税人如何设置增值税会计账户?	83
7.2 国内采购货物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84
7.3 购入货物取得普通发票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85
7.4 购入固定资产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85
7.5 购进免税农产品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87
7.6 购入货物、接受应税劳务用于非应税项目或免税项目的 增值税会计处理	87
7.7 接受应税劳务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88
7.8 进口货物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89
7.9 货物非正常损失及改变用途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90
7.10 接受捐赠转入货物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90
7.11 接受投资转入货物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91
7.12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92

4 最新增值税操作实务

7.13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92
7.14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进行投资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93
7.1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93
7.1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赠送他人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94
7.17	随同产品出售的包装物及收取的押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94
7.18	销售货物发生折扣或折让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95
7.19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96
7.20	发生销货退回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97
7.21	销售代销货物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98
7.22	转出多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01
7.23	缴纳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02
7.24	减免及返还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03
7.25	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106
7.26	“增值税检查调整”专门账户	107
第8章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110
8.1	什么是出口货物退（免）税？	110
8.2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货物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110
8.3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种有哪些？	112
8.4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方法有哪些？	112
8.5	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有几档？	113
8.6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是如何计算的？	113
8.7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如何计算？	115
8.8	怎样办理出口退税登记与认定手续？	116
8.9	出口货物退（免）税登记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117
8.10	生产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的会计处理	117
8.11	外贸出口企业退（免）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21
8.1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计算实例	123
8.13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计算实例	125
8.14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会计处理实例	126

8.15 生产企业出口应纳消费税货物的会计处理实例	127
8.16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会计处理实例	128
附录 有关新法与旧法衔接的配套文件	13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13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3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	13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3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39
参考文献	143

第 1 章 全面解读增值税 转型改革

1.1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推出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有何重大意义？

增值税转型改革是我国新一轮税制改革最重要的内容。1994 年的税制改革，我国选择采用生产型增值税，一方面是出于财政收入的考虑，另一方面则是为了抑制投资膨胀。十几年来，增值税成为我国的第一大税种，1994—2006 年增值税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48.7%，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经济全球化向纵深发展，推进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必要性日益突出，由于生产型增值税扣税项目不彻底，特别是企业购进固定资产所含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导致对固定资产等生产投入物的重复征税问题较为突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增值税公平、中性的优越性的发挥，也不利于企业扩大再生产，不利于促进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

2008 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已波及欧洲、亚洲、拉丁美洲，全球经济增长出现明显放缓势头，一些国家甚至出现了经济衰退的迹象，金融危机正在对实体经济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在这种形势下，适时推出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企业抵扣其购进设备所含的增值税，消除我国当前生产型增值税产生的重复征税因素，降低企业设备投资的税收负担，对于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我国企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不利影响，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据测算，此项改革财政预计将减收超过 1 200

2 最新增值税操作实务

亿元，是我国历史上单项税制改革减税力度最大的一次。相信这一政策的出台，对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平稳较快发展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1.2 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于完善增值税制度有何重要意义？

增值税的一大优点是能够避免生产专业化过程中的重复征税问题。在目前世界上 140 多个实行增值税的国家中，绝大多数国家实行的是消费型增值税。我国在 1994 年的税制改革中，出于财政收入和抑制投资膨胀的考虑，选择采用生产型增值税，但随着形势的发展，生产型增值税已越来越不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存在的种种弊端逐一地显现出来，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必要性日益突出。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适时实施这项改革，“十一五”规划明确了要在“十一五”期间完成这一改革。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在东北、中部等部分地区已先后实行了改革试点，试点工作运行顺利，达到了预期的目标。200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研究制定全国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的全国人大财经委关于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明确提出争取 2009 年在全国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在这种情况下，国务院决定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规范和完善我国的增值税制度，使税收制度更加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并为最终完善增值税制、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 5 年内制定增值税法的任务创造条件。

1.3 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是：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维持现行增值税税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全国范围内（不分地区和行业）的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为预防出现税收漏洞，将与企业技术更新无关，且容易混为个人消费品的应征消费税的小汽车、摩托车和游艇排除在上述设备范围之外。同时，作为转型改革的配套措施，将相应取消进口设备增值税免税政策和外商投

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统一调低至3%，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恢复到17%。

1.4 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的情况如何？

增值税转型改革的核心是在企业计算应缴增值税时，允许扣除购进设备所含的增值税税额。我国增值税转型就是将1994年以来实行的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改革试点始于2004年。

1. 东北地区部分行业率先实行“增量抵扣”办法

为振兴老工业基地，2003年10月底，中央出台了《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提出“在东北优先推行从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的改革”。

2003年1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宣布“税制改革新方案”，提及“2004年在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八个行业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允许企业抵扣当期新增机器设备所含进项税金”。

2004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向黑、吉、辽三省及大连市国税局发出《关于开展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以确定最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

2004年9月1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04〕156号通知，印发《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通知规定，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和大连市从事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业、冶金业、船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品生产为主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增值税转型行业范围。允许抵扣进项税的固定资产范围仅限于新增的机器设备等部分（厂房、建筑物等不动产除外），抵扣的原则是以税收增量为限，即只能从当年新增的增值税税额中抵扣。当年没有新增增值税税额或新增增值税税额不足抵扣的，未抵扣的进项税额结转下年抵扣。

2. 第二批改革试点地区——中部六省26市

继2004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实行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之后，中部六省成为第二批实行该项改革试点的地区。

4 最新增值税操作实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0号）在中部地区实行增值税转型的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部六省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国办函〔2007〕2号）确定的范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被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主要是中部六省（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省）的26个老工业基地城市，如太原、大同、合肥、马鞍山、开封、武汉、长沙等。试点范围涉及8大行业，分别是这些老工业基地城市中的装备制造业、石化工业、冶金业、汽车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采掘业、电力业、高新技术产业，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允许抵扣进项税的固定资产范围仍限于新增的机器设备等部分（厂房、建筑物等不动产除外），实行与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类似的增值税“增量抵扣”政策。

据统计，截至2007年底，东北和中部转型改革试点地区新增设备进项税额总计244亿元，累计抵减欠缴增值税税额和退给企业增值税税额186亿元。试点工作运行顺利，有力地推动了试点地区的经济发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也为全面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 第三批改革试点地区——内蒙古自治区东部五个盟市

2008年7月1日，国家又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内蒙古自治区东部五个盟市。被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是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格勒盟五个盟市，在这五个盟市从事装备制造业、石化工业、冶金业、船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军品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生产取得的年销售额占其同期全部销售额百分之50%（含）以上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办法与东部、中部实行的试点办法基本相同。

4. 第四批改革试点地区——四川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

将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纳入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范围，既是支持汶川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的一项重要税收政策，也是增值税改革全面推开前的又一次重要的改革试点。为支持汶川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8〕21号）关于对受灾严重地区实行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政策的规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

定了《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财税[2008]108号),主要涉及四川、甘肃和陕西三省被确定为极重灾区和重灾区的51个县(市、区),自2008年7月1日施行。其抵扣办法在原适用试点办法的基础上,对统一核算的总分支机构制定更为优惠的政策,规定总机构不在受灾严重地区的,由总机构购进并用于受灾严重地区分支机构的固定资产,可由总机构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1.5 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与试点办法有何不同?

与试点办法相比,200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全国增值税转型改革,在三个方面作了调整:

(1) 取消增量限制,允许企业新购入的机器设备进项税金全额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为了保证增值税转型改革对扩大内需的积极效用,转型改革后,企业抵扣设备进项税额时不再受其是否有应交增值税增量的限制。

(2) 取消行业限制,除国家限制发展的特定行业外,其他行业全部纳入增值税转型范围。转型改革在全国所有地区推开,取消了地区和行业限制。

(3) 将计算退税办法调整为正常抵扣办法,转型办法趋于规范,征纳双方操作简便。企业新购进设备所含进项税额不再采用退税办法,而是采取规范的抵扣办法,企业购进设备和原材料一样,按正常办法直接抵扣其进项税额。

1.6 我国增值税转型为何不是收入型增值税?

根据对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税金扣除方式的不同,增值税分为生产型、收入型和消费型三种类型。生产型增值税不允许扣除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已征增值税,税基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税基最大,但重复征税也最严重。收入型增值税允许扣除固定资产当期折旧所含的增值税,税基相当于国民收入,税基较小。消费型增值税允许一次性扣除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税基相当于最终消费,税基最小,但消除重复征税也最彻底。在目前世界上140多个实行增值税的国家中,绝大多数国家实行的是消费型增值税。

实行收入型增值税不符合增值税的抵扣原理，因为收入型增值税允许抵扣的外购资本品只是相当于当期所提折旧部分所含的税款，而这部分是无法根据发票来抵扣的，这将人为地将增值税的抵扣链条中断。在理论上，尽管通过企业的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可以找到当期折旧数据，但要与销售的价值相对应，在实践中是不可能做到的。因为实践中固定资产种类繁多、来源各异，要准确核定为生产应税增值税产品已经实际耗用的固定资产的价值是非常不容易的。如果用折旧额来抵扣税款，实际上会使税款的抵扣分两步来进行：一是按购进扣税法，扣除外购产品部分所含的税款，二是根据销售产品中所含折旧按实耗扣税法进行抵扣，这又回到了我国曾经实行过的复杂的扣税法上，与增值税简化征收的原则是背道而驰的。

收入型增值税也不符合国际上增值税发展的一般实践与趋势，为使我国经济更好地与国际经济相融合，在税制上应与国际一般做法相接近，而目前国际上采用收入型增值税的国家非常少。因此，我国增值税转型只能选择消费型增值税。

1.7 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中小企业的发展有何具体措施？

增值税转型改革的适用对象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改革后这些纳税人的增值税负担会普遍下降。而规模小、财务核算不健全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是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且不抵扣进项税额，其增值税负担不会因转型改革而降低。

原来的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按工业和商业两类分别适用6%和4%的征收率。为了平衡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之间的税负水平，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和扩大就业，需要相应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在现实经济活动中，小规模纳税人混业经营十分普遍，在实际征管中难以明确划分工业和商业小规模纳税人，因此对小规模纳税人不再区分工业和商业，不再设置两档征收率，而是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统一降低至3%。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水平的大幅下调，将减轻中小企业的税收负担，为中小企业提供一个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此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还将通过调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等政策在税收上进一步鼓励中小企业发展。

第2章 《增值税暂行条例》条文 对照及要点解读

2.1 《增值税暂行条例》修订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提交的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同年11月1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538号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在我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由生产型增值税转为国际上通用的消费型增值税。

修订前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对于保障财政收入、调控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生产型增值税不允许企业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制约了企业技术改进的积极性。随着近年来经济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各界要求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的呼声很高。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适时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十一五”规划明确了在“十一五”期间完成这一改革。自2004年7月1日起，经国务院批准，东北、中部等部分地区已先后进行了改革试点，取得了成功经验。为了进一步消除重复征税因素，降低企业设备投资税收负担，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尤其是为应对目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努力扩大需求，作为一项促进企业设备投资和扩大生产、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

增值税转型改革的核心是在企业计算应缴增值税时，允许扣除购入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这一变化与修订前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不得抵扣固

定资产进项税额的规定有冲突。因此，实行增值税转型改革需要对《增值税暂行条例》进行修订。

2.2 修订《增值税暂行条例》遵循了哪些主要原则？

考虑到当前经济形势和转型改革的紧迫性，此次对《增值税暂行条例》进行修订的原则是：

- (1) 确保改革重点，不作全面修订，为增值税转型改革提供法律依据。
- (2) 体现法治要求，保持政策稳定，将现行政策和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衔接。
- (3) 满足征管需要，优化纳税服务，促进征管水平的提高和执法行为的规范。

2.3 《增值税暂行条例》主要作了哪些修订？

《增值税暂行条例》主要作了以下7个方面的修订：

1. 调整扣除范围

第一，允许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修订前的《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即实行生产型增值税，这样企业购进机器设备的税负比较重。为减轻企业负担，修订后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删除了有关不得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的规定，允许纳税人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实现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换。

现行增值税征税范围中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因此，转型改革后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仍然是上述范围。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不能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

第二，规定纳税人自用消费品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自用消费品主要包括应征消费税的汽车、摩托车、游艇等。设立此项限制主要是由于纳税人拥有的自用消费品，容易混入生产经营用品计算抵扣进项税额。为堵塞因转型可能带来的税收漏洞，修订后的《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与企业技术更新无关且